## 第一卷

第一卷主要讨论了两个问题。正义是什么?正义与不正义哪个更有利?这些问题非常重要,正如苏格拉底所说:"它牵涉到每个人一生的道路问题——究竟做哪种人最有益?"(344E)。

谈话的人主要有:苏格拉底、格劳孔、克法洛斯和他的儿子玻勒马霍斯和诡辩派哲学家色拉叙马霍斯

首先有苏格拉底与克法洛斯的对话开始。讨论晚境是痛苦还是幸福。克法洛斯认为晚境是否幸福取决于一个人的性格,而不是钱财或者其他什么。苏格拉底有一句话很妙,"大凡不亲手挣钱的人,多半不贪财;亲手挣钱的人比别人有双重的理由爱财.......挣钱者爱自己的财产,不单是因为钱有用,而且还因为钱是他们自己的产品"(330C

)。而克法洛斯认为钱财给自己带来的最大好处是:"好人有了钱财他就用不着存心作假或不得已而骗人了"(**331B**)。这个观点很重要,即认为钱财能够促进人的德性。

克法洛斯似乎认为有话实说,有债照还就是正义。于是就引入了对正义的讨论

"人受了伤害便变得更不正义"(335C),而正义要把恶给敌人,要伤害敌人,因此正义会是人不正义,这是不对的。正如制冷不是热的功能,而是和热相反者的功能,所以正义的功能不能是导致不正义。

正义不是别的,就是强者的利益(338C)"。他的意思是"在任何国家里,所谓正义就是已经建立起来的,但是正在掌权的政府的利益"。(339A)而统治者是强者,服从统治者就是正义。为了防备苏格拉底的诘问,他进一步提出,真正的强者不会犯错,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真正的统治者不会制定出不合自己利益的政策。同时,他有说出了另外一个观点正义的人吃亏而不正义的人享福(343B--

D)。并且他说出了一句话,非常精彩,是对哲学与道德的控诉,几乎预见了几千年后尼采的观点"一般人之所以谴责不正义,并不是怕做不正义的事,而是怕吃不正义的亏"(344C)。

下面是苏格拉底的回应。首先对于第三个对正义的定义。苏格拉底认为,任何一项技艺,其本身并不是为了其本身的利益,而是为了它的对象的利益,正如医术是为了患者的利益。同时各种技艺彼此不同,是因为它们有各自独特的功能(346A),所以医术不是用来赚钱的,而赚钱术是用来赚钱的。所以,匠人得到报酬,是在他又运用了一种挣钱术的原因。因此,统治本身必然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强者的利益。为了使别人愿意担任这种工作,就应该给报酬,如果不愿意干就应该给予惩罚。苏格拉底认为,职务应该由好人来担当,但是好人不肯来当官,因为他们不愿因职务而拿钱被视作佣人,用不肯假公济私被视作小偷,所以只能用惩罚来强制(347C)。这是非常有趣的一种观点。而最大的惩罚就是如果好人不去管别人,他就要被比他坏的人管。所以,如果全国都是好人,那么大家会争着不当官(347D)。

其次,对于第二个问题,涉及正义的利益,苏格拉底认为这个问题更加严重。色拉叙马霍斯先给了一个比较无赖的定义:正义是恶而不正义是善与聪明(348D)。(不过在此之前色拉叙马霍

斯曾经说出了很精彩的东西,他说正义时"天性善",而不正义是"算计的善"348D)。但色拉叙马霍斯在苏格拉底的引诱下承认:正义者不要求胜过同类,而不正义者对同类异类都要求胜过(349C)。苏格拉底说:每个人都属于与其相同的一类,不正义者与又智慧又善的人相类,而正义者和他们不想类,因此不

正义就是又智慧又善的。接着他举例子,比如一个音乐家不会希望胜过别的音乐家,而是希望胜过不是音乐家的人。因此智慧而善的人不愿意胜过和自己同类的人,但与胜过不同类的和相反的人(350B)。于是、就和色拉叙马霍斯的

说法矛盾了。于是确立了:正义是又智慧又善的。然后,苏格拉底又说:在人与人之间,不正义使人们互相争斗无法合作,因此完全不正义的人是无法合作去做一些坏事的。在个人身上,他也会使个人自我分裂,自相矛盾,拿不出主见,不能行动。因此绝对不正义的真正坏人什么事情也做不出来。而正义的人则更能干成事情(351---352D

)。之后,苏格拉底重新提出:一个事物的功能就是那个事物特有的能力,而凡有一种功能不定有一种特有的美德,同样,事物不能发挥它的功能,是由于它特有的缺陷(这里我理解我没有它应当有的特有的功能)。而人的心灵特有的功能有管理,特有的美德有正义。而失去了特有的美德,就不能很好的发挥特有功能(前面把功能与美德联系在了一起),因此好心灵管理的好,坏心灵管理的坏,因此正义的人活得快乐,而快乐才是利益,痛苦不是利益(352E—354A)。

至此,驳倒了关于正义的四个观点,但是苏格拉底也坦承"现在到头来,在这场讨论中我是一无所获"(354C),正义究竟是什么?还要看下一卷

第二卷我认为更加精彩,尤其是前面格劳孔和他的兄长阿得曼托斯的诘问部分。本篇谈论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是正义本身?有没有人会喜爱正义本身?城邦的正义以及其在文学教育中的体现

本篇开头即使格劳孔的诘问,格劳孔并没有满足于苏格拉底对色拉叙马霍斯的反驳,他要为色拉叙马霍斯的观点辩护,不过他声称他并不真的相信这些观点。

首先格劳孔分出了三种善:

- 1.人们只爱其本身而不爱其后果, 比如快乐
- 2.人们既爱其本身也爱其后果、比如头脑聪明
- 3.人们不爱其本身而爱其后果,比如赚钱之术

苏格拉底认为正义属于第2种善。但格劳孔认为大多数人根本不爱正义本身,他们爱的只是正义的后果。从这点出发,格劳 孔论述三个问题:

- 1.正义的本质和起源。
- 2.正义的人不是为了正义本身,只是不得已而为之。
- 3.不正义的人过的日子更好

对于第一个问题,格劳孔认为正义的起源是人们订立的法律契约。在一开始,人们可以做任何事,可是很多人吃了不正义的苦头,所以订立法律契约,合法就是正义。因此,正义的本质不过是最好与最坏的这种(即做坏事不受罚和受了伤害不能报复)。而真正的强者,不会受到不正义的侵害,也根本不会去订什么契约(349E—259B

)。古希腊有这样的简介是在太令人震惊,也许洛克卢梭便起自这里

对于第二个问题,格劳孔认为做正义的事情的人只是因为没有本领作恶。他举了一个例子,即如果一个人能够隐身,那么他什么不正义的事情都能干得出来。(359C—360D)儒家在这里遇到了挑战,《大学》所谓的慎独究竟能做到什么程度?对于第三个问题,格劳孔认为要讨论这个问题,就要假设两种人,极正义和极

不正义的人。极正义的人只为正义本身而正义,因此他不追求名利,他虽然不做坏事却有恶名,国人皆曰可杀但他却始终刚正不阿,受尽折磨而不改。极不正义的人做尽恶事,但在表面却装出正义的样子,收获极好的名誉,受人称赞,也受神明保佑,永远不会因为不正义而受罚。在这种情况下,不会有人追求正义本身(361C—362B)

接着他的各个阿得曼托斯开始弥补格劳孔的议论,他又一次强调人们不是颂扬正义本身,而是颂扬正义带来的好名声和它所带来的种种利益,人们还编出种种神话来渲染正义带来的福气,但人们只能做这么多。人们谴责不正义不过是流俗之见罢了。所以,重要的正义的名声。

神不存在更好,而神的存在并不影响这件事情,因为神要不就不管人间事,如果管,根据各种神话传说,神也是可以贿赂的。 另外,假如真的有一个为正义本身而正义的人,他绝不会责怪那些不正义的人,因为他知道除非是生性神圣的人,没有人甘愿做一个正义者。于是,阿得曼托斯又将色来叙马霍斯被驳倒的论点立起来:正义时别人的好处,强者的利益,而不正义是对自己的利益,对弱者的祸害。(363A—367E)

我们看到在格劳孔和阿得曼托斯的叙述下,正义和不正义的观念又进了一步,那就是,不正义的人恰恰可以有正义的名声之后,苏格拉底要回答格劳孔和阿得曼托斯的追问。什么是正义本身?正义本身能否给人赐福?这无关神与其他人是否觉察。相当深刻的追问,这是一个大高潮,我认为。

苏格拉底提出先研究城邦的正义,因为一个城邦中有较多的正义,因此更好理解,然后再在个别人身上考察它,由大见小。 首先探讨的是城邦是如何建立起来的,"之所以要建立一个城邦,是因为我们每一个人不能单靠自己达到自足,我们需要许多 东西"(369B

- )。这个产生的公共住宅区就是城邦。在一个城邦中,由于各人禀赋的不同,所以适合做不同的工作,而最好的就是让每个人 去做最适合他做的工作(369B—369C
- ),也就是分工。随着城邦的扩大,需要的人口越来越多,不容的职位也越来越多,分工越来越细。苏格拉底列举了许多职业,比如纺织工人、鞋匠等等。在这过程中产生了市场和货币,产生了雇佣劳动(我是这么理解的,苏格拉底说有的人出卖劳动力获得工资,并把他们称为挣工资者**371E**)。

随着城邦的扩大,会产生耕地牧场等资源的不足,于是城邦就要从别处抢领土资源,就有了战争(373D)。为了保卫城邦,就需要有最善于军事的人来组成一支军队(374A—

- E), 苏格拉底称之为"护卫者", 并且在这个护卫者的天性里要具有爱好智慧和刚烈、敏捷、有力的品质(376C)
- )。(苏格拉底一直使用的是对智慧的爱好,而不是具有智慧,可见古希腊人对智慧的态度,人没有智慧,但是人要爱好智慧。

然后急需要探讨的是:护卫者应该怎样接受训练接受教育?苏格拉底认为这个问题有助于弄清楚正义和不正义是如何产生的

总的来说,"这种教育就是用体操来训练身体,用音乐来陶冶心灵"(377E)。先音乐

后体操,并且音乐中包含着用故事来教育(古希腊的音乐涵盖的意义非常广,因为重要的文化生活是听民间艺人弹着竖琴演

说史诗故事,所以音乐类似于现在的"文化"。),并且对儿童的教育要先用假的故事。所谓假的故事就是编造一个故事,但其中含有某些真实的成分,通过这些故事把孩子们塑造成好的型式(3**76**E—

377C)。但是这些故事必须经过审定,不能使用坏的故事,比如赫

西俄德和荷马以及其他诗人所讲的那些故事,他们的故事不但假而且丑(377C—

377D)。最大的问题在于这些诗人把伟大的神描写的丑陋不堪,这对于教育年轻人十分不利,会引起年轻人效仿恶行。那些描写诸神之间争斗的神话、诗歌、甚至是寓言都绝不能让它们进入城邦,因为苏格拉底认为年轻人缺乏分辨力("因为年轻人分辨不出什么是寓言,什么不是寓言"

。)。即便这些斗争是真的,也只能讲给极少数人听,而且这些人必须秘密宣誓(太他妈恐怖了,简直是极权专制!)。城邦的缔造者必须强迫使人按照光明与善的意思去写作(!!)(377E—378E)

接着,苏格拉底开始论述他认为的神应当是什么样子。首先,神是善的,所以神只是少数事情

的原因(因为好的事情只是占少数),而坏事的原因必须到别处找。因此绝不能接受荷马等人关于诸神的说法,为了城邦的好的治理,不能让任何人听到这样的故事(! !!)。如果一定要把一些坏事归结于神的旨意,那么必须说神这么

做是为了使那些人从惩罚中得到益处。这样,苏格拉底确立了关于诸神的法律的第一条:神是好事的原因,不是一切事之因,并且所有的文学作品都要遵循这个标准。(379A—380C)(思想专制啊。。。)

最后、苏格拉底有试着确立第二条关于诸神的法律。苏格拉底认为神和一切属于神的事物

(人是不是属于神的?),都必定是出于最好的状态的,所以神不能

有很多形象,也不能变成很多形象,因为神已经是最好,要变只有变差(这里很值得商榷)。所以神尽善尽美,永远停留在单一的形式中。不过还有一个可能,就是神会不会给我们幻想,让我们看到他们的光怪陆离的形相呢?如果这样,那么神就是在言语行动上对我们弄虚作假。苏格拉底认为神使不会的。首先,有两种虚假,一种是真实上的虚假,另一种是言语上的虚假。真实上的

虚假会在心灵上留下虚假,这是人与神都深恶痛绝的(我觉得这一点需要证明)。而言语上的虚假有两种时候可以用,一种是对待敌人,一种是对待一些疯狂或愚昧的朋友时善意的谎言,比如说通过假的传说达到训导的目的。对于第一种情况,神不会惧怕任何敌人,所以不存在。对于第二种情况,首先,神完全

知道任何古代的事情,并且神也没有疯狂的和愚昧的朋友,所以也不存在。因此神没有说谎的动机所以神也不会搞一些托梦,变形的把戏。这样,第二条法律也确立起来:神是单一的,讲故事,写诗歌谈到神的时候,不许把他们描写成能变形的魔术师,在言行上会欺骗我们,把我们引上歧途的角色。(380D—383A)。

对于上述观点, 阿得曼托斯都表示同意。

这一章后半部分,也就是苏格拉底回答的部分,让我多少有点反感,也许是作为一个现代人的缘故。而苏格拉底的野心不仅 在于要搞一种"善的专制"

,并且还企图用自己的哲学来改造城邦的神话和习俗,重建城邦的生活,这其中有十分可怕的一面,也有非常伟大的一面,这是苏格拉底在城邦生活面临危机是的一个努力,不论对错,我想我们都应给予敬意。并且,这也更助于我们理解何以雅典人要判处苏格拉底死刑。

## 第三卷

读到第三卷,对《理想国》里描绘的城邦越来越反感,但显然必须对这样的著作保持一份敬意,重要不是这样的城邦好不好,我想到今天已经不会有人真的赞成这样一个乌托邦,重要的是这背后所反映的古希腊哲学的道理与思维方式

总的来说,这一章讲完了护卫者的音乐教育和体育教育(从文本来看,基本上可以说是讲

完了城邦里的音乐和体育),又论述了选拔什么样的统治者和护卫者的住房等财产问题

我觉得一个比较大的问题是,护卫者和统治者的关系是什么?从目前的文本来看,护卫者似乎是一个统治群体,其中有一部分负责管理国家,有一部分负责辅助法令的执行,有一部分负责保卫国家;护卫者和哲人王的界限在哪里,这还有等到后面才知道

首先,承接上一篇,继续谈护卫者音乐教育内容的问题。为了培养护卫者勇敢的美德,苏格拉底认为:

- 1. 诗人不允许说冥界是可怕的,这样会使人怕死(苏格拉底也不认为冥界是可怕的)(386A—387B)
- 2. 废除那些阴森可怕的名词(改造语言,太恐怖了)(387C)

3.

删去英雄人物的痛苦和悲叹(英雄人物不会悲伤,任何不幸他都处之泰然,即便失去亲人,苏格拉底认为这些悲叹哀号只能属于平庸的男子或者妇女,优秀的妇女除外),同样神也不能嚎啕大哭;另一方面,他们也不能纵情狂笑不能自制(387D—389A)

在这里,苏格拉底顺带提到了谎言的问题,他认为只有国家的统治者,为了国家的利益可以用它来应付敌人和其他的公民,其

余人一概不允许。(389B--C)这也令人相当反感,后面那个著名的神话就是这一点的应用

为了培养年轻人自我克制的美德,苏格拉底认为文艺中也不能体现任何英雄神灵荒诞不经或者有悖于自我克制的行为,这是渎神的。(389D—392A)

上述的这些关于内容的规定涉及了诸神、神灵、英雄和冥界,但是人的说法应该作何规定?苏格拉底似乎把这个问题搁置了,因为他觉得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先找出正义是什么,正

义的本质对正义者究竟有什么好处,苏格拉底没有直接回答这个问题。(392A--C)

故事的内容讨论完了,下面开始讨论故事的文体

心灵天赋邪恶且又不可救药的人,城邦就毫不姑息处之以死"

苏格拉底认为有三种做法:第一种是完全模仿,比如悲剧和喜剧;第二种是单纯叙述,完全不模仿,比如酒神颂;但三种是两者兼有,比如史诗体裁。苏格拉底认为护卫者不能模仿女人,不能模仿奴隶,坏人,工匠铁匠等等职业,不能模仿马嘶牛叫。城邦里只能允许单纯的模仿善者的存在,所有人都模仿的人不能居住在城邦中。(392C—

398C)我认为苏格拉底是事实上已经承认了悲喜剧在他的城邦中是不能存在的,因为悲喜剧是纯粹的模仿,不可能只有模仿善。并且苏格拉底认为正派的人应该叙述远远多于模仿,不得不说,很无趣。

关于诗歌的唱法和曲调问题,只能使用多利亚调和佛里其亚调,一种曲调模仿勇敢者的声调,而另一种模仿平日工作的人自愿的从善如流,好不骄傲,谦虚谨慎等等。(398D—399C)

关于乐器,不能使用多弦的乐器,不能使用能走出一切音调的乐器(苏格拉底认为人只能做一件事业,这里似乎是相同的),在城里使用拉琴和基萨拉琴,在乡里使用短笛。(399C—399E)

关于节奏和韵律,不能追求复杂多样应该使音步和曲调适合生活的文词,而不是让生活的文词来适合音步曲调,所以应当提倡有秩序的人勇敢的节奏,比如某些战舞曲、长短格和英雄体的节奏,但究竟应该如何,苏格拉底承认自己在这方面不在行,要去问音乐家戴蒙。(400A—400C)

总结一下,节奏音调跟随言辞,言辞跟随心灵的精神状太,应当在一切艺术领域,绘画、建筑、防止等等都追求与好智力好品格相符合,因此就必须监督诗人和其他艺人,强迫他们塑造良好的形象,谁不服从,就惩罚他,不允许他在这里生活。(400D—401C)在这些好(要符合理性)的东西熏陶下,人们不但能知道什么是好的,还能培养起对恶的辨别力。(401D-402A)

在音乐教育中,要认识各种美德的本相及其映像,他们特爱那种兼美的人(过分的快乐不是美德,因此爱者与被爱者做什么要出于正意,不能越界),音乐教育的最终目的是达到对美者的爱。(402B—403C)

下面,就要谈到体育的教育,有诸多规定,必须戒除酗酒,不能多睡,不能对食物挑剔,保持身体健康,远离纵欲和疾病(一旦有纵欲和疾病就会有各种法庭与药铺,于是苏格拉底又谈了一对法庭和药铺的事情,他觉得花很多时间打官司和看病的人都十分可耻,因为他们都在浪费时间,没有努力使生活更有意义。他貌似意味所有人都跟他一样,认为工作比生命重要,"他有一种工作要做,如果做不了,他就不值得活下去"。医生是用心灵治身体,法官是用心灵治心灵,因此好的法官和医生心灵都必须要好,要认识美德。最残酷的是,对于一些生病的人,苏格拉底竟然说:"对那些身体不健全的,城邦就让其四驱;那些

,理由是这些人或者对于自己和对于城邦都只有坏处没有好处,只有那些天赋健全的公民值得救。这是怎样的非人间?苏格拉底的哲学演化出这么一套恐怖的政治理论?405A—410A

)。总的看来,体育的教育是了是护卫者们健康,善于作战,拥有美好的心灵,但主要还是为了心灵,苏格拉底也说音乐服务于人的爱智部分,体育服务于人的激情部分,两者都主要服务于人的心灵,培养正义勇敢节制等等美德。(403C—412B)教育和培养公民的原则纲要就是这些,下面就要确定哪些人来做统治者的问题。苏格拉底认为他们应当是最好的护卫者(年级要大一些),要能为国家利益鞠躬尽瘁,始终保持这种信念(这里还提到信念的自愿离开和不自愿离开,个人认为没什么重要,但是也有值得玩味之处)。因此对这些人就要进行各种训练,比如从幼年起就让他们做一种最容易忘记信念最容易受欺骗的工作,通过这种方式选拔出最不忘信条最不受欺骗的人,还要把他们放到贫困的环境中,在放到锦衣玉食的环境中,以此来考验他们的心灵。而这些人中的年轻人可以做辅助手(或助手),执行统治者法令(412C—414B)

为了国家利益,谎言出炉了,这个谎言要尽量让统治者自己也相信,起码要让其他人都相信。这个谎言是一个神话,来源于腓尼基人的传说:

上天在铸造人的时候,在人们身上假如了一些东西,有的人是黄金,有资格做统治者,有的人加入了白银,有资格做辅助者(军人),有的人加入了铜铁,就要做农民或者技工。大体来说,一个人身上有什么金属是由上一辈决定,但是也会有特殊情况,比如金神银,银生铜,一旦发现,就要将他们调动到适合他们的岗位上去。

这个谎言明显是要维系他那个等级及其分明的城邦秩序,但事实上在这个等级秩序中又有某种平等存在,那就是一个人的命运不完全取决与血统,有社会流动的可能。苏格拉底和格劳孔都认为这一代人不会相信这个故事,但苏格拉底认为后代或者后代的后代迟早会相信。(414B—415D)

最后又谈到了护卫者们的住所,其实就是护卫者的财产问题(有点奇怪,为什么会在这里谈这个问题,感觉顺序有点乱,但总体上还好,一直在谈护卫者),不能让护卫者转过头来野蛮地对待自己的公民。1.不能有私产。2.

他们的房屋或仓库大家可以随意出入。3.他们的粮食由为他公民定量供应,作为他们担任职务的报酬,既不多余,也不短缺。苏格拉底认为世俗的金银是罪恶之源,不能让世俗的金银污染了他们内心的金银,一旦护卫者有了自己的私有土地房屋或金钱,他们就是房主地主,不再是护卫者,他们就有可能成为敌人与暴君。所有的公民中只有这些护卫者不能与金银发生关系,甚至不能接触它们,不能与它们呆在一块。这些都定为法律。(415E—417B)

这一章看似繁杂,其实就是围绕教育、统治、财产等问题探讨如何保持如何促进护卫者们应有的德性,并促进城邦的正义。但我觉得,在城邦的大旗下,个人实在没有立锥之地了。

## 第四卷

这一卷又把我读激动了,尽管还是不赞成它的观点,但不得不说十分精彩!主要是将理想的城邦描述完毕,然后从中一次找出了城邦的智慧、勇敢、节制、正义,之后又在个人身上——对应地找出了什么是智慧、勇敢、节制、正义,并讨论了一下什么是不正义。

在讨论了对护国者的种种要求之后,阿得曼托斯出来发问了,这家伙总能带来惊喜,他说,你这是在让护卫者成为不幸福的人,他们自己就是他们不幸的原因,还不如其他的公民。苏格拉底却说护卫者这样生活是最幸福的,这是护卫者应得的幸福。城邦的建立不是为了某个阶级的幸福,而是为了全体公民的最大幸福(这点倒蛮像功利主义),幸福的国家是整体幸福。什么是整体幸福呢?就是陶工有陶工的幸福,农民有农民的幸福,各个阶级得到自然赋予他们的那一份幸福。而护卫者若变得腐败,那就不成其为护卫者,这将使整个国家覆灭。(419A-421C)。

接着谈护卫者的责任,其中一个就是要防止贫和富,因为这两者会使技艺退化。但是如果没有钱财物资怎么和外国打仗呢?苏格拉底给出的答案有点搞笑,他说,富国的敌人是富人组成的军队,而我们城邦训练出来的战士,可以以一敌多,并且由于我们城邦打完仗以后不需要什么金银,所以我们可以去找其他敌对的城邦,说服他们帮助我们对付另一个敌国,并许诺打完仗以后的金银给它们。(421D—422D)

同时,这个城邦还有一个非常大的优势,那就是它是真正意义上的"一个"国家,苏格拉底认为大多数国家都只是似乎是"一个"国家,事实上是许多个,因为在这些国家的内部都会有对立的两个部分,一个穷人,一个富人,而在这两个部分内部又有许多个更小的对立部分。我们可以利用其内部的矛盾。同时,为了保持我们"一个"

国家的优势,护卫者还有一个任务就是:保持城邦既不太小又不太大,使它成为一个够大的并且又统一的城邦。(422E—423C)并且,护卫者还有一个任务就是如果护卫者后裔天赋低劣就降级、如果其他阶级天赋优秀就

生机,这样一来,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而不是多个人,于是整个城邦才成为统一的一个而不是分裂的多个。(423D)

不过苏格拉底认为上述的这些使命对于当政者来说并不甚难,当政者最要主义的一件大事就是教育和培养,通过教育使人们明白"朋友之间不分彼此"

,并且好的体质接受好的教育,好的教育产生出更好的体质,也有利于人种进步。由于教育和培养的重要,当政者必须始终守护者它,不让音乐和体育翻新,因为音乐和体育翻新是充满危险的,会违犯固有的秩序,在悄然中破坏一切。孩子们在做游戏时也要做正待的符合法律的游戏。(423E—425B

)在这样教育中长大的孩子,能自己重新发现那些被废弃的看似微不足道的规矩,比如孝敬父母,注意发式等等。(**425A--**B)

在立法方面,苏格拉底不赞成设定过多的法国,他认为把许多规矩定成法律并不能使人遵守,他把不停地制定和修改法律比作在砍九头蛇的脑袋。他认为重要的是教育,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能够自己发现规矩并自己最受规矩,能够自律。苏格拉底似乎觉得政治秩序比法律和宪法要重要许多,并且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后者。"

在政治秩序不良的国家里法律和宪法是无济于事的,而在秩序良好的国家里法律和宪法有的不难设计出来,有的则可以从前人的法律条例中很方便的引申出来"。另外,立法家还要根据神祗的解释制定有祭神和崇拜神、半身、英雄,以及有关殡葬等等事务的法律和仪式,但究竟如何,苏格拉底也没说。(425A—427C)

到此为止,城邦已经建立起来,下面就需要回到原先的那个问题,寻找城邦什么地方有正义,什么地方有不正义,两者区别何 在,以及哪一个能给予人们幸福。

先假定这个城邦是正确地建立起来的,因此它是善的,所以也是智慧的、勇敢的、节制的、正义的。苏格拉底准备使用排除法,先找到其他三个,那么剩下的就一定是正义。(427D—428A)

什么是智慧? 苏格拉底认为就是具有知识,这种知识是那些统治者们所具有的知识,是护国者的知识(比如考虑国家大事,改进内外关系)。如果护国者具有这种知识,那么可以说这个国家是智慧的。(428B—429A)

什么是勇敢?苏格拉底的回答很奇特,他说勇敢是一种保持,就是保持住法律

通过教育所建立起来的关于可怕事物和不可怕事物的信念,并且这种精神品质是存在于保卫国家的军人身上。(**429A**——430C)

什么是节制?苏格拉底说节制是一种协调或者和谐,就是好的一部分控制坏的一部分,就是为数众多的下等人的欲望被少数

优秀人物的欲望和智慧统治。节制与勇敢和智慧都不同,他不仅限于一部分公民,它是贯穿全体公民的,把所有人都结合起来,就是天赋优秀和天赋低劣的人在谁应当统治谁应当被统治这一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一种一致性和协调。(430D—432A)

生下来就是正义了。苏格拉底提出,正义就是只做自己的事而不兼做别人的事。有以下几个论证:

1

我们已经发现了勇敢智慧节制,剩下的就是正义了,而似乎只有上述这个品质在于勇敢智慧节制较量能力大小,所以这种品质就是正义

- 2. 统治者们审理案件事实上就是要让每一个人都不拿别人的东西,别人也不能占有自己的东西,这就是正义
- 3. 三个等级的人互相干涉颠倒是对国家最大的危害,因此也就是不正义,所以正义就可知矣。

这样,国家的正义就明了了,但是正义是什么这个问题还不能确定,因为还要看在个人身上正义是什么。(**432B—435D**)苏格拉底认为,国家的正义与个人的正义具有统一名称,只是一个大一个小,所以仅就正义的概念而言,两者应当是毫无区别的。所以,任务就是要在个人的灵魂里也发现与城邦里的

那几个组成部分相应的部分。通过分析,可以看到,灵魂是分为不同的部分的,比如人有的时候感到渴,却不想要喝水。苏格拉底说,感到渴是一种欲望,而理性将人拉开不让他饮。同时,还有一个部分是激情,比如当一个人的欲望超过了理性,他会骂自己,对自身的这种力量生气,这就是激情。苏格拉底认为激情,如果不被坏的教育带坏,在本性上是理性的盟友,是理性的天然辅助者。并且,由于很多小孩一生下来就有激情,但却没有理性,也证明了激情与理性不是一个东西。现在明了了。理性对应统治者,激情对应军人、辅助者,欲望对应生意人。(435A—441C)

因此,在人的身上,智慧就是理性懂得三部分的各自利益,也懂得三部分的共同利益。勇敢就是人的激情始终保持不忘理性所教给的信条。而节制就是这三个部分彼此友好和谐,理性其领导作用,激情和欲望一致赞成由它领导而不反叛。正义就是各种品质做他本分的事情。(441C—442D)

下面就要研究不正义,很简单,不正义就是三者的混淆与迷失。正义与不

正义就像健康与疾病,但是心灵上的,美德似乎是一种心灵的健康,美——坚强有力,丑——

软弱无力。不过这里仅仅通过类比似乎有点缺乏,但也说的过去。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就是做正义和做不正义,哪一个有利。格劳孔觉得已经无需讨论,他认为不

正义的人本质已坏,即使拥有财富权利也与死了无异。但苏格拉底觉得还是要讨论,他说。美德是一种,邪恶却无数,主要有四种。并且,同样由国家与个人的类比,他说,共有五种政体,相对应的也就有五种灵魂。刚刚提到的那种城邦就是王政或贵族正义,一个人掌权叫王政,两个或两个以上掌权叫贵族政治。(444--445)

这张绝妙,由大到小,完成了正义是什么的探讨。从这里面,可以看出柏拉图一代的哲学家都有一种野心,想要找到一个宇宙间的普适秩序,比如说他竟然会用类比的方法,认为个人灵魂中必然会有三个部分与城邦的三个阶级相对应,这种自信在今 天看起来就是不可思议的。